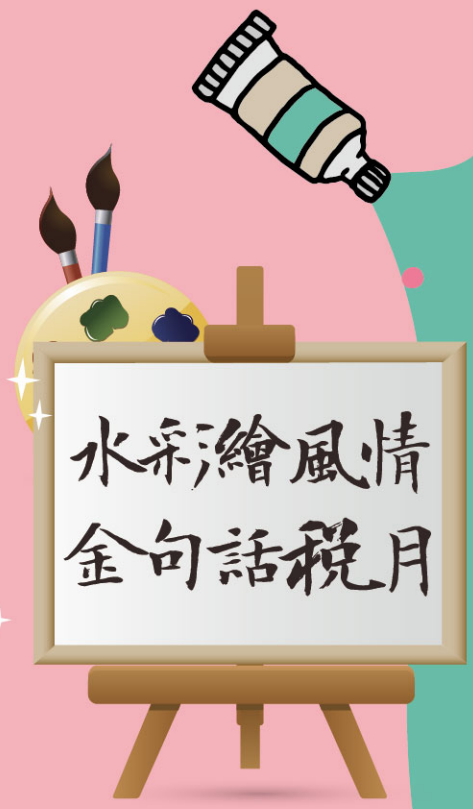


參賽報名表

姓　　名	
身分證字號	
電話/行動電話	
戶籍地址	戶籍非設於南區國稅局轄區內之學生，請附上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
通訊地址	
E-MAIL	
作品主題	
主題景點	
租稅金句創作 (20字以內)	

「參賽報名表」、「個資蒐集告知暨同意書」
及「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」可自行影印使用。

參賽個人切結聲明及著作權轉讓同意書

①本人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將失去參賽資格，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（下稱本機關）不另行通知。
②本人將尊重評選團之決議，不得有所異議。
③本人同意完成報名參加本比賽活動，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參賽規定且願意完全遵守。
④本人同意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及重製權歸本機關，以宣傳為目的供租稅宣導展覽或印刷使用得自由運用，不限地區、形式，並可永久使用於非營利相關之一切行為，不另計酬。
⑤本項參賽作品應為未曾於國內得過任何獎項之創作，且無抄襲仿冒之情事，本機關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參賽之規定，得即刻取消本人參賽資格，若為得獎作品，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，如造成第三方之權益損失或其衍生之法律訴訟賠償，本人須自行負責不得異議，亦概與本機關無關。

參賽者簽名或蓋章　　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(參賽人未成年者)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參賽規定

①限以個人形式報名參賽，得獎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，需自行決定參賽人名義，本機關不負概括責任。
②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皆不退回，得獎作品所有權及著作權授權予本機關，並供作租稅宣導、展覽活動及複製使用，不論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發行及運用於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、或授權第三方之非營利性使用，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。
③如參賽作品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或版權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；得獎作品事後經查明係抄襲他人作品者，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④得獎者獎金所得應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 (含累計) 超過新臺幣1000元，須申報中獎之扣繳憑單，本活動獎金延伸之匯款手續費、印花稅、相關稅金及費用，自獎金直接扣除，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繳納補充保費。
⑤本機關將以E-mail通知得獎者提供本人金融帳戶，以匯款方式領取。
⑥若因參賽作品水準未達給獎標準，本機關有權以從缺方式處理。
⑦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機關有權隨時修正、補充之，並公告於活動網站。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　廣告
Xinying Branch,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, Ministry of Finance